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403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吳舒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,9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國115年4月29日民事陳報狀、本院115年5月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及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費用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23頁、第48頁至第64頁反面），另參酌對被告期日之通知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衡情被告應尚未向原告清償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

01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
02 意旨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
03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18,980元，及自
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8 書記官 王帆芝